

阜阳理工学院文件

校学〔2025〕18号

关于印发《阜阳理工学院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阜阳理工学院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阜阳理工学院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附件

阜阳理工学院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科学的学生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及自我监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阜阳理工学院在籍在读学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行政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的院级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荣誉名称评选比例

第四条 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第五条 根据智育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一定的比例，优秀学生可获得下列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一）三好学生：校级三好学生按班级学生总数的 10% 评选；

（二）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干部（校院直属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干部、班委和学生团体副会长及以上干部）人数 10% 的比例评选。

（三）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按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的 0.5%；奖学金金额为每人 2000 元。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智育积分排名在班级前 45%。

（三）根据综合测评先后排名依次确定三好学生推荐人选。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综合测评和智育积分均在班级前 45% 以内；

（二）测评学年内至少有一学期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工作积极主动。

第八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
- (五) 测评学年度被评为“三好学生”；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奖评优：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根据本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中有不及格者；
- (五) 在素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中有舞弊行为者；
- (六)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 (七) 体测不合格者（未达到 60 分）以及无故不参加体测或在体测过程中作弊者；
- (八) 其他不得评优的情形。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组织评选推荐。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审批表的“主要事迹”一栏，必须由学生本人根据表彰类别客观地填写。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严格审核推荐材料，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第六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办法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各二级学院直接领导和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

（二）评选工作以班级为单位，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各类先进个人名单。

（三）各班级的推荐名单确定后，须在本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选材料上报学院，学院审核并至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汇总审核并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后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名单。

第十四条 表彰办法

凡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三好学生标兵均由学校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三好学生标兵奖励金则由学校统一汇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